

吉安县财政局文件

吉县财购处〔2025〕9号

关于吉安县教体局《吉安县公办学校教室照明改造项目》的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江西曲光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西省九江市八里湖新区长虹大道388号金鹏城三期B1栋不分单元1708号

邮编：332000 联系人：何仁礼 联系电话：18170202922

联系地址：江西省瑞昌市人民北路271号

被投诉人1：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吉州区井冈山大道201号三楼

邮编：343000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0796-8831066

被投诉人2：吉安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吉安县白云路32号

邮编：343100 联系人：曾先生 联系电话：13576817209

本机关受理投诉人关于吉安县教体局《吉安县公办学校教室照明改造项目》（项目编号：JXSZXZFCG2025Y37）的投诉书收悉。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94 号）第二十条之规定，决定自收到投诉书之日（2025 年 7 月 17 日）起，对你司已**质疑事项范围内**提起的投诉予以受理。受理后，本机关依法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投诉事项

投诉事项 1: 招标文件评分办法技术部分第 9 条: 9. 所投 LED 黑板灯和 LED 教室灯老化测试经 “UV 照射 (8 h) 与冷凝 (4h) 交替>84 次循环 (>1008h) 实验测试 后满足: 样品外观无损坏, 无变色, 功能正常且机械碰撞的防护等级 $\geq$ IK10 的, LED 教室灯满足得 1.5 分, LED 黑板灯满足得 1.5 分, 满分为 3 分;” 将该评审因素设置为评分项涉嫌以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的权益构成损害, 影响公平公正。

投诉事项 2: 招标文件评分办法技术部分第 10 条: “10. 所投 LED 黑板灯和 LED 教室灯热试验 (25℃校正值) LED 灯珠或焊点温度或结温 $< 35^{\circ}\text{C}$ 的, LED 教室灯满足得 1 分, LED 黑板灯满足得 1 分, 满分为 2 分;” 涉嫌以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的权益构成损害, 影响公平公正, 我司对被投诉人的回复不满意。

投诉事项 3: 招标文件评分办法商务部分售后服务第 2 条: “2. 拟派团队人员 (1) 每提供一个电工证的得 1 分, 最高

得 3 分。(2)具有中级职称证书的得 1 分，高级职称证书的得 3 分，最高得 3 分。评审依据:提供行政部门颁发的证书、证书全国联网查询截图及开标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不含开标当月)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该评审因素的设置与项目 不相适应，与合同履行无关，对潜在供应商或投标人的权益构成损害，我司对被投诉人的回复不满意。

二、投诉请求

请求事项: 1. 暂停采购活动，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2. 恳请财政监管单位对上述被投诉人的不法行为依法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对不法行为作出处罚。

三、审查意见

(一)投诉事项 1: 关于 LED 灯老化测试及防护等级评审因素的合规性认定

1. 法律依据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九条明确规定:“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UV 照射与冷凝交替循环测试”及“机械碰撞防护等级 $\geq$ IK10”作为评分项,属于依据项目目标(如教室灯具的耐用性、安全性要求)提出的高于基础标准的技术指标,符合上述法规关于采购需求设定的自主性原则。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LED 灯的抗老化性能（经循环测试后的外观及功能稳定性）和机械碰撞防护等级（IK10），直接关联产品使用寿命、使用安全及维护成本，属于与货物质量密切相关的核心指标，符合评审因素设置的关联性要求。

2. 事实情形

采购人已在采购需求中明确光通维持率、显色指数等指标符合或高于国家标准，本项目所涉评审因素是在此基础上对产品耐用性和安全性的补充考核，未偏离项目实际需要。

投诉人主张该条款“以不合理条件损害供应商权益”，但未提供证据证明该指标指向特定供应商或排除潜在投标人。检测机构可依据通用国家标准（如 GB/T 2423 系列环境试验标准）开展测试，“相关国家标准”的表述未限定具体标准编号，不存在指向性，符合公平原则。

3. 结论

投诉事项 1 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不成立。

（二）投诉事项 2：关于 LED 灯热试验温度指标评审因素的合规性认定

1. 法律依据适用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九条同样适用于本事项，采购人有权根据教室灯具的散热性能、使用寿命等项目目标，

设定“灯珠或焊点温度 < 35℃（25℃校正值）”的技术要求，该指标属于对产品质量的精细化考核，未违反法规关于采购需求设定的禁止性规定。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评审因素需与货物质量相关。LED 灯珠温度直接影响发光效率、稳定性及使用寿命，属于核心质量指标，将其纳入评分项符合评审因素关联性要求。

2. 事实情形

本项目所涉温度指标是对 LED 灯热管理性能的量化考核，与采购人提出的“保障教室照明稳定性、降低维护频率”的项目目标直接相关，并非脱离实际的不合理要求。

投诉人对被投诉人回复不满意，但未提供证据证明该指标存在“过高且无法实现”或“指向特定品牌”的情形。检测机构可依据行业通用测试方法（如 GB/T 15144-2010《管形荧光灯用交流电子镇流器性能要求》中温度测试规范）进行验证，标准依据明确，不存在模糊性。

3. 结论

投诉事项 2 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不成立。

（三）投诉事项 3：关于售后服务团队人员资质评审因素的合规性认定

1. 法律依据适用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

定：“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本项目包含 LED 灯具的安装、调试及售后维护，属于电气设备相关工程，团队人员的电工证（特种作业资格）及电工类职称（技术水平证明）直接关联服务质量和履约安全，符合评审因素关联性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电工证作为电气作业的法定准入资格，将其纳入评审因素是保障项目实施安全实施的必要要求，具有合法性。

2. 事实情形

投诉人主张“中级职称证书”与项目无关，但经核查，招标文件实际要求为“电工类中级职称证书”，投诉事项存在事实表述错误。电工类职称反映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与售后服务的技术能力直接相关，不属于无关因素。

项目涉及电气设备安装调试，需具备专业资质的人员操作，电工证和电工类职称是衡量投标人履约能力的合理指标，未对潜在供应商设置歧视性限制。

3. 结论

投诉事项 3 存在事实不清，且缺乏法律依据，不成立。

四、处理决定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项“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的规定，现决定：驳回投诉人的全部投诉请求。采购活动继续进行。

五、权利告知

投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吉安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吉安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